2016年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1. 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主要工作职能

1、贯彻执行《铁路法》和国家、铁道部、省市有关铁路建设的方针、政策和规定；

2、组织全市综合性、长期性的铁路建设规划研究；

3、争取铁路建设项目，筹集资金、组织筹建市内和本市连接的铁路；

4、受市政府委托履行铁路建设的协调、管理职能，参与铁路建设期间全过程的协调管理，与相关部门开展铁路规划、设计、征地、拆迁，协调铁路施工管理等部门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和人民群众的关系；

5、加快在建设铁路建设和规划设计中铁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步伐，为地方经济持续、快捷、稳步发展起促进作用；

6、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、人员构成情况

 梅州市铁路建设办公室事业编制10名，其中主任1名，副主任

2名，内设机构领导职数（副科级）3名。

1. 收入预算说明

 2016年收入预算总数为281.65万元。

1. 支出预算说明

2016年支出预算281.65元。2016年财政拨款按用途划分，基本支出131.65万元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64.23万元，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7.37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0.05万元；项目支出150万元，主要支出项目有：梅汕高铁、龙岩至梅州至龙川铁路、鹰潭至梅州铁路、松棚铁路现代化货场、广梅汕铁路龙川至龙湖南电气化改造工程、浦城至梅州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支出；梅州市铁路网规划编制费用支出等。

四、“三公经费”支出说明

2016年“三公经费”经费财政预算拨款公3.2万元。其中2016年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”项目未作预算。公务接待费预算0.7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费为2.5万元。